

#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ZFA 1001.6-2019

---

## 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评定准则 第6部分：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的使用规则

Criteria for quality stars assessment of furniture industrial chains

Part 6: Rules for the use of quality stars certificate and symbol

2019-03-19 发布

2019-06-01 实施

---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发布

## 目 录

|                             |     |
|-----------------------------|-----|
| 前言 .....                    | II  |
| 引言 .....                    | I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品质星级证书 .....              | 2   |
| 5 品质星级标识 .....              | 2   |
| 6 误用或滥用品质星级证书和标识的处理 .....   | 3   |
| 附 录 A .....                 | 4   |
| A.1 家具制造企业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    | 4   |
| A.2 家具原材料生产企业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 | 4   |
| A.3 家具售后服务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    | 4   |
| A.4 废旧家具及包装处置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 | 5   |

## 前 言

T/SZFA 1001《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评定准则》分为如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 第3部分：家具原材料生产企业
- 第4部分：家具售后服务评价
- 第5部分：废旧家具及包装处置评价
- 第6部分：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的使用规则

本部分为T/SZFA 1001的第6部分。

本文件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丽娜、杨丽娜、顾浩飞、潘燕丹、章雅玲、林秀贤、王梅林

本标准首次发布。

## 引 言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SZFA）为保证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的正确使用，防止误用或滥用证书与标识，以及错误声明标识状态，维护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的信誉，特制定本文件。

# 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评定准则

## 第6部分：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的使用规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的使用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对获评企业或机构使用品质星级证书与标识，及声明标识状态的要求。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ZFA 1001.1 家具产业链品质星级评定准则 第一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T/SZFA 1001.1界定的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T/SZFA 1001.1中的某些术语和定义。

#### 3.1

**品质星级评定** quality stars assessment

为持续提升家具产业链的品质控制意识，促进家具行业品质水平的提升，由经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培训、考核通过并授权的审核员和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对家具产业链实施的分级评价活动。

#### 3.2

**品质星级证书** quality stars certificate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依据品质星级评定结果，为获评企业或机构颁发的证书，供获评企业或机构使用。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拥有其所有权和解释权。

#### 3.3

**品质星级标识** quality stars symbol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依据品质星级评定结果授予的，供获评企业或机构使用的，代表其特定品质星级的图形，分为“品质3星”、“品质4星”和“品质5星”，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拥有其所有权和解释权。标识具体式样见附录A。

#### 4 品质星级证书

- 4.1 获评企业或机构向客户展示的品质星级证书应在证书有效期内。
- 4.2 获评企业或机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向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提出变更申请，经监督确认后换发品质星级证书。
- 4.3 获评企业或机构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品质星级证书，应清晰可辨。
- 4.4 获评企业或机构被撤销星级或降级后，应立即交还有效期内的品质星级证书，不可继续使用。

#### 5 品质星级标识

##### 5.1 标识的图例

品质星级标识分为“品质3星”、“品质4星”、“品质5星”，标识图例如下：



图1 品质星级标识图例

##### 5.2 标识的规格

标识可按比例放大缩小，不可变形，规格大小应确保标识清晰可辨。

##### 5.3 标识的颜色

品质星级标识的基本颜色为C：24，M：49，Y：67，K：4（标准色）。

##### 5.4 标识的使用

5.4.1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具有“品质星级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品质星级标识”。

5.4.2 获得“品质星级标识”的企业经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同意后，在标识使用有效期内，可以将标识用于企业宣传品、网页、产品包装、卖场、展会等与产品有关的文件或场所。

5.4.3 “品质星级标识”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评定，若未获得新的标识，则不得继续使用“品质星级标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声明标识仍然有效。

5.4.4 被撤销或降级处理的企业，应在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作出撤销或降级处理决定之日起，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品质星级的宣传；应立即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原品质星级标识的宣传品、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 6 误用或滥用品质星级证书和标识的处理

6.1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将根据任何企业、机构或个人误用、滥用或伪造品质星级证书和标识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包括警告/告诫、暂停、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

6.2 被暂停或撤销品质星级的企业或机构，如果继续使用品质星级证书和标识，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3 企业或机构由于误用或滥用品质星级证书和标识，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如未及时通告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或者给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将撤销其品质星级，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4 上述企业、机构或个人应对 6.1 至 6.3 项中情形导致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承担的各种罚款、赔偿费用，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 A.1 家具制造企业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品质4星”、“品质5星”采取相同格式。其中“SZFA”为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FM”代表家具制造，“XXX”为获评企业或机构评级流水号。

## A.2 家具原材料生产企业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品质4星”、“品质5星”采取相同格式。其中“SZFA”为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F0”代表家具原材料，“XXX”为获评企业或机构评级流水号。

## A.3 家具售后服务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品质4星”、“品质5星”采取相同格式。其中“SZFA”为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FS”代表家具售后服务，“XXX”为获评企业或机构评级流水号。



A.4 废旧家具及包装处置品质星级标识式样



“品质4星”、“品质5星”采取相同格式。其中“SZFA”为深圳市家具行业协会，“FR”代表废旧家具及包装处置，“XXX”为获评企业或机构评级流水号。

---